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鹏翎股份”）于2019年9月20日、9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5、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6、2019年4月3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欧”）100%股权；经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119,700,746股股份已于2019年5月31日上市；2019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章程修订等事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如下：

(1)、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要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